

##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

- **受理單位：**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  
(54003 南投市省府路4號，電話：049-2359171)  
客服中心諮詢專線：412-1166，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，手機加撥 02。
- **申請方式：**[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](#)
  - 1、線上申辦：「[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](#)」
  - 2、「[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](#)」或「[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\(空白表單\)](#)」自行繕打、列印預查申請表（一式一份）臨櫃或郵寄申請。
- **規費：**
  - 1、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，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300 元。（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，抬頭註明「經濟部」）
  - 2、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150 元。
- **設立登記申請人：**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、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；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，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。
- **變更登記申請人：**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。
- **線上申辦繳費收據：**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，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，請自行上網列印「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」，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。
-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，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、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。（相關事項規定請洽[經濟部國際貿易署](#)，電話：02-235102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[0800-002-571](#)，[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](#)，電話：07-27111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[0800-668-682](#)）。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  
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，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：
  - (一) 總公司變更：公司名稱、營業項目、增資、減資、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、修章、遷址、經理人、組織變更、合併、分割。

※增資：請填載資本變動額

例：

資本變動額（元）	新臺幣
----------	-----

(二) 分公司變更：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

- 三、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- 四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五、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、E-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。
- 六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設立分公司，應於設立後15日內申請登記。

###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

- 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- 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  - 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  - 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  - 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  - 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- 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
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、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
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 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 勾註	申登機關 備註
1	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*	✓	
2	章程影本	✓	
3	股東同意書影本、董事同意書影本（無董事長者免附）	✓	
4	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（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者免附）	✓	
5	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）	✓	
6	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✓	
7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、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）	✓	
8	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	✓	
9	變更登記表正本 2 份	✓	
10	規費（登記費：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，不足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收）	✓	
11	<p>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 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 1 份。</p> <p>(4) 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<b>公司名稱</b>，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</p> <p>(5)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</p> <p>(6) 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	

◎ **請參考：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須知**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>

【主要業務/公司登記/本國公司登記/各類登記範例】

暨[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](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fm/user/login/main.do)（網址：
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fm/user/login/main.do>）

**★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設立分公司，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。**

\*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申請者，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，惟請於申請書件填列預查編號。

# ○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88888888	預查編號	XXXXXXXXXX		
申請事項	變更登記				
申請說明	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 1,000 元		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	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	
	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	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right: 20px;">公司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表人印</div>	
	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
	E-MAIL：abc@mas.hanet.net		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		
	地址：( )			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○○○	E-Mail：123@mas.hanet.net			
	手機：000-000000000	市話：02-00000000	傳真：02-00000000		
申請日期：	中 華 民 國		112 年 9 月 26 日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3			1. 郵寄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電子送達		
聯絡人	姓名：○○○		電話	市話：02-00000000	
				手機：000-000000000	
	E-mail：abc@mas.hanet.net		傳真 02-00000000		
備註： 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 註2、若收件人5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_____				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預審編號
	○○縣	○○市	○○里	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0000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轉帳 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帳號					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1,0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970元)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 
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

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

總公司  
(憑證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，聯絡傳真：\_\_\_\_\_  
聯絡 e-mail：\_\_\_\_\_)

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分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 
(憑證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，聯絡傳真：\_\_\_\_\_  
聯絡 e-mail：\_\_\_\_\_；如  
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
否

備註：

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  
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新用戶代碼。

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※規費：

- 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；未達新臺幣 1 千元者，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。
- 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- 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。

# 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[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](#)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立、變更		1、 <a href="#">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</a>	
		2、 <a href="#">營業人設立事項表</a>	
		3、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章程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股東(董監事)名冊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
		8、授權書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代理委託書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門牌整編證明	
停、復業		<a href="#">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</a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<a href="#">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</a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稅籍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(網址: 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\)](#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: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,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,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: 080000321#3。

# ○○ 有限公司章程

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○○ 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ircle circle Limited。

第 2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1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

2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
3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

4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第 3 條：本公司設於臺北市。

第 4 條：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第 6 條：本公司各股東姓名及出資額如下：

股東姓名	出資額(新臺幣元)
甲○○	60 萬元
乙○○	20 萬元
●●有限公司	20 萬元

第 7 條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。

(或

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每 1 元分配 1 表決權) ……請擇一填選

第 9 條：本公司置董事 1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第 10 條：本公司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
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 12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0.1% 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3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14 條：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 15 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。

# ○○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 2 條	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1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、F113020 電器批發業	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1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<u>3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</u> <u>4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</u>
第 14 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<u>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</u>

※股東同意書已載明修正章程條文條次，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# 股東同意書

增加所營事業並修正公司章程第 2 條、第 16 條條文，如後附章程。

○○有限公司

股東簽名或蓋章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●●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## 股東同意書填寫範例

申請事項	同意內容
1. 公司設立	茲同意設立○○○公司，訂定公司章程，並選任○○○、××××為董事。
2. 修正公司章程	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3. 董事選任	茲同意改推○○○、××××為董事，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4. 董事解任	茲同意因業務需要，解任董事○○○。
5. 公司所在地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在地遷至○○○，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6. 公司名稱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更名為○○○公司，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7.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	茲同意公司所營事業變更，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8. 股東出資轉讓	茲同意本公司原股東○○○出資新台幣□□□元讓由××××承受，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9. 增資	茲同意本公司增資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由□□□出資\$\$\$元、××××出資新臺幣◎◎◎元。
10. 減資	茲同意本公司減資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由□□□減少出資\$\$\$元、××××減少出資新臺幣◎◎◎元。
11. 分公司設立	茲同意本公司於○○○設立□□□分公司。
12. 分公司名稱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更名為××××分公司。
13.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遷址至○○○。
14. 分公司廢止	茲同意廢止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。
15. 分公司經理人委任	茲同意委任○○○為□□□分公司經理。
16. 分公司經理人解任	茲同意解任□□□分公司經理○○○。
17. 經理人委任	茲同意委任○○○為本公司經理。
18. 經理人解任	茲同意解任本公司經理○○○。
19. 變更組織	茲同意本公司變更組織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承擔變更組織前之公司債權債務。
20. 公司合併	茲同意本公司與××××公司合併，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並承認董事長○○○於民國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與××××公司所訂立之合併契約。
21. 合併解散	茲同意本公司與××××公司合併，並以本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同意董事長○○○於民國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與××××公司所訂立之合併契約。
22. 公司解散	茲同意本公司解散，並選任○○○為清算人。

## 董事同意書

申請事項	同意內容
1. 董事長選任	茲同意改推□□□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2. 公司所在地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在地遷至本市○區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。

(公司印章) 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#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時請打✓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24px; font-weight: bold;">公司章</span> </div>	變更時請打✓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24px; font-weight: bold;">代表人印</span> </div>
--------	--	--------	---

變更預查編號	XXXXXXXXXX								
公司統一編號	8	8	8	8	8	8	8	8	
公司聯絡電話	(02)12345678								
僑外投資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否	一人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否
陸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否					
原名稱	有限公司								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	中文	○○○ 有限公司					
(變更後)	(章程所訂) 外文	circle circle Limited			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	1,000,000				元(阿拉伯數字)	
四、董事人數	1 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112 年 9 月 26 日						
七、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(若資本為7者, 請加填第九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					元
		2. 財產					元
		3. 技術					元
	權益科目調整	4. 資本公積					元
		5. 法定盈餘公積					元
		6. 股息及紅利					元
	併購	7. 合併					元
	其他	8. 債權抵繳股款					元
							元
八、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1. 彌補虧損	元		2. 退還出資額			元
							元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			
	年 月 日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
※變更登記日期文號

※檔號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〇〇

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 時請 打✓	所 營 事 業		
	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	1、	F113010	機械批發業
	2、	F113020	電器批發業
√	3、	F213080	機械器具零售業
√	4、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變更 時請 打✓	董 事、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				
	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(元)
	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
	1	董事	甲〇〇	A X X X X X X X X X	60 萬元
			(XXXXX)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		
	2	股東	乙〇〇	B X X X X X X X X X	20 萬元
			(XXXXX)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		
	3	股東	●●有限公司	C X X X X X X X X X	20 萬元
			(XXXXX)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		
			( )		

變更 時請 打✓	經 理 人 名 單			
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	( )		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

#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時 謝打 ✓	所 代 表 法 人			
	編 號	董 事 編 號  ( 郵 遞 區 號 )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 法 人 所 在 地	法 人 統 一 編 號
		( )		
		( )		

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